

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0月16日（星期五）在浙江省建德市洋溪街道新安江路909号以现场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

会议由徐卫荣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- 2、监事会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；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10月20日